

108年9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8/ 09/11
案例主題	死亡登記
案例內容	A君持憑經巴拉圭外交部驗證之死亡證明書及中文譯本辦理子B君之死亡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一) 依內政部107年8月9日台內戶字第1070437292號函釋規定略以，有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重複驗證協定於107年8月8日正式生效，在巴國作成之文件倘經該國外交證驗證後，與經我駐巴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民眾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免除再經我駐巴國大使館複驗程序，文件內容亦無以往由我駐外館處複驗時附加之生效日期及符合行為地法等註記，惟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首頁之文件證明項下之「進度及核驗查詢專區」查詢，倘遇明顯偽變造或於上述巴國系統查無驗發紀錄等疑義時，得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轉請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協查。 (二) 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於108年3月29日生效，該國文件亦免除再經我駐該國大使館複驗程序。 (三) 本案A君持憑經巴拉圭外交部驗證之死亡證明書及中文譯本無

	須再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承辦同仁於外交部網站查驗無誤後憑 以辦理B君死亡登記。
--	--